

「全方位保障」壽險計劃





「全方位保障」壽險計劃

一個涵蓋不同保障的方案，讓您於人生路上毋懼各種挑戰，勇往直前。富通保險的「全方位保障」壽險計劃(下稱「此計劃」/「計劃」)，以創新概念集危疾、醫療、意外及人壽保障於一身，更提供身心靈健康保障，看顧您生活上的情緒及身體勞損問題，「全方位保障」您及您的家人。

除此之外，透過投保此計劃，您更可為地球及環境出一分力。我們以創新思維將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理念融入此計劃的投資策略，透過部分投資於具有高 ESG 評分的債務證券發行公司，為環保、健康及關愛等範疇創造價值。

集合不同保障 全方位為您護航



* 在遇到指定情況下發生的意外可獲得「雙倍賠償保障」，詳情請參閱「雙倍賠償保障」部分。

[^] 此乃指期滿利益，即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並假設保單沒有任何已付或應付之賠償及保單持有人沒有於保單下行使任何選項(包括但不限於部分退保)。120%已繳付保費總額當中所佔的80%為保證現金價值，而40%為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的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請注意實際派發的非保證特別紅利之利益有機會高於、相等於或低於上述已繳付保費總額之百分比，甚至為零。有關詳情，請參閱「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部分。於保單續發後，閣下可參閱定期發出的有效利益說明，以了解本公司根據當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的非保證特別紅利金額(如有)。

危疾保障² 緩解您的醫療及生活開支

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不幸確診以下指定危疾，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以一筆過形式支付100%保額的賠償¹，惟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

指定危疾
1.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2. 再生障礙性貧血
3. 癌症
4. 慢性阻塞性肺病
5. 末期肺病
6. 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7. 嚴重肺氣腫
8. 嚴重的頭部創傷
9. 嚴重心臟病發作
10. 中風

身心靈健康保障² 維持您的健康身心狀態

倘若受保人患病或受傷，並於意外發生或確診後的365日內需要接受下列治療或服務³，我們將根據下表所列之金額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高達每保單年度640美元的醫療費用³。

-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⁴**
保障受保人因受傷而接受由醫生進行的醫療或手術治療、住院、出院後的護理服務⁵、牙科護理或手術⁶、中醫藥治療⁷(即中草藥診治、跌打或針灸治療)、物理治療⁷及脊骨神經治療⁷費用。
- 工作休閒保障⁴**
保障受保人因工作受傷或確診疾病而需接受的物理治療或脊骨神經治療費用(只適用於上次生日年齡18歲至65歲的受保人)之外，更涵蓋不論因疾病或受傷而需接受住院或門診之精神疾病治療的醫療費用⁸。

身心靈健康保障(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⁴ 及工作休閒保障 ⁴)(每保單年度)	
保障級別 1	保障級別 2
320美元	640美元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² 為您提供經濟支援

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因確診疾病或意外受傷而需入住醫院，而該次住院被視為合理及慣常及醫療必要的，我們將根據下表所列之金額每日支付高達100美元住院現金。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以每日計，每保單年度最多30日)	
保障級別 1	保障級別 2
50美元	100美元

意外保障 助您應付不時之需

- 意外身故保障**
 倘若受保人於意外發生後的180日內因該意外受傷而引致身故，除身故賠償外，我們將以一筆過形式向受益人額外支付100%保額的賠償。
- 意外斷肢保障²**
 倘若受保人於意外發生後的180日內因該意外受傷而引致斷肢及 / 或喪失指定身體部位及 / 或指定身體部位的功能，我們將根據意外斷肢保障賠償表所列的百分比以一筆過形式支付高達100%保額的賠償⁹。
- 嚴重燒傷保障²**
 倘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因意外引致嚴重燒傷¹⁰，我們將根據嚴重燒傷保障賠償表所列的百分比以一筆過形式支付高達100%保額的賠償。
-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2,11}(此保障適用於上次生日年齡18歲至65歲的受保人)**
 倘若受保人於意外發生後的180日內因該意外受傷而之後因此被確診完全及永久傷殘，並持續最少6個月不能從事任何符合受保人根據其知識、訓練或經驗而合適並可賺取報酬或利潤的工作，我們將會根據下表所列的百分比向受保人支付高達100%保額的賠償。

由確診完全及永久傷殘日起計	保額之百分比
首6個月	不適用
第7至30個月(共24個月)	每月2% (以24個月計：2% x 24個月= 48%)
第31個月	52%(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 合共高達100%保額

雙倍賠償保障 守望您及您的家人

如受保人以繳費乘客身份乘搭領有牌照的海、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郵輪)時因意外受傷，我們將會給付以下雙倍賠償：

意外斷肢保障或 嚴重燒傷保障或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額外高達100%保額的賠償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每日住院現金提升一倍(每保單年度最多30日)
身心靈健康保障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及工作休閒保障)	該次意外或傷病的最高賠償限額*提升一倍 (以每保單年度上限計算)

* 中醫藥治療(即中草藥診治、跌打或針灸治療)之每次治療最高賠償金額將維持不變。

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 靈活配合您的需要

計劃提供 i) 保證現金價值及 ii) 非保證特別紅利，於完全退保或計劃期滿時，我們將會根據下表所列的百分比有機會支付120%已繳付保費總額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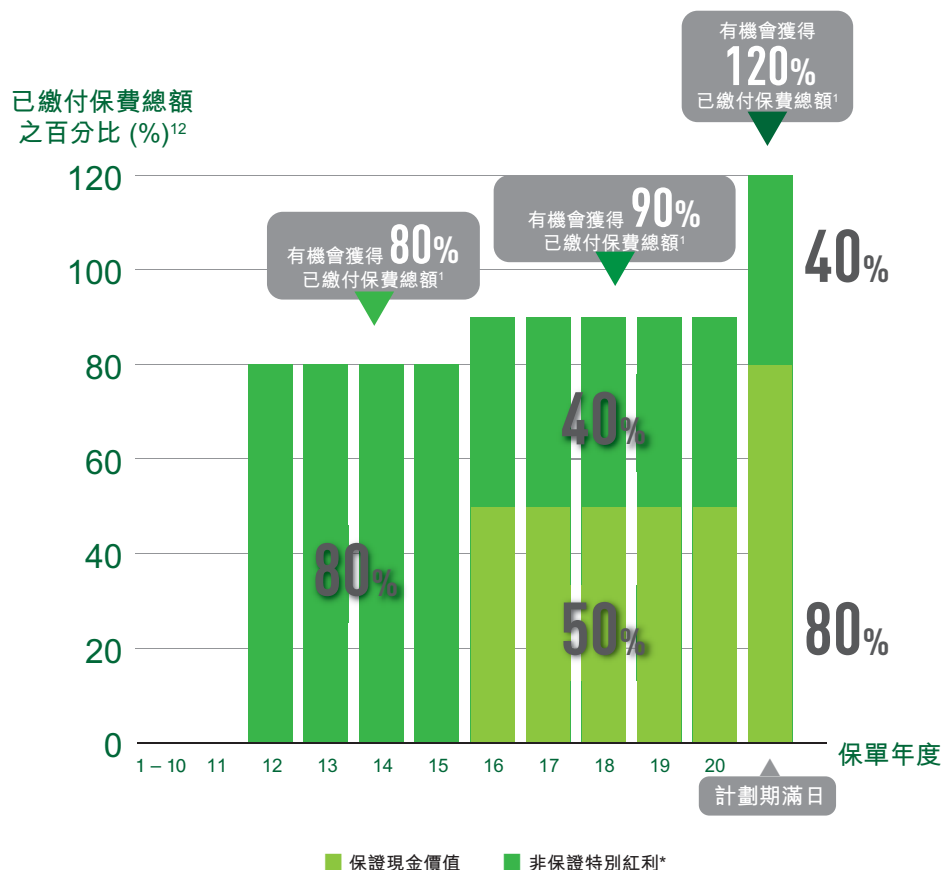
保證現金價值

保單年度	相等於已繳付保費總額之百分比 ¹²
1 – 15	0%
16 – 20(計劃期滿日前)	50%
計劃期滿日	80%

非保證特別紅利*(僅供參考)

保單年度	預計的已繳付保費總額之百分比 ¹²
1 – 11	0%
12 – 15	80%
16 – 20	40%
計劃期滿日	40%

* 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並僅供參考。請注意實際派發的非保證特別紅利之利益有機會高於、相等於或低於上表所列已繳付保費總額之百分比，甚至為零。有關非保證特別紅利之詳情，請參閱「主要產品風險」及「紅利的理念」部分。於保單繕發後，閣下可參閱定期發出的有效利益說明，以了解本公司根據當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的非保證特別紅利金額(如有)。



* 上述的非保證特別紅利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並僅供參考。請注意實際派發的非保證特別紅利有機會高於、相等於或低於上述已繳付保費總額之百分比，甚至為零。有關非保證特別紅利之詳情，請參閱「主要產品風險」及「紅利的理念」部分。於保單繕發後，閣下可參閱定期發出的有效利益說明，以了解本公司根據當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的非保證特別紅利金額(如有)。

註： 假設保單持有人沒有於保單下行使任何選項(包括但不限於部分退保)，並且假設保單沒有任何已付或應付之賠償。

可轉換權益¹³ 配合您在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

保單持有人享有可轉換權益¹³，若此計劃未有任何已付或應付的賠償(雙倍賠償保障、身心靈健康保障及每日住院現金保障除外)，可選擇從第12個保單週年日起，在毋須提供進一步受保人的可保證明的情況及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把此計劃的保額轉換為我們指定的終身壽險或終身危疾壽險計劃，而其金額可高達轉換日期時此計劃的保額之100%。

簡易核保 助您節省時間

有別於市場上大多數有危疾保障的產品，「全方位保障」壽險計劃的投保手續簡易快捷，只需回答數條簡單核保問題，毋須進行身體檢查，惟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讓您在人生不同情況下仍可獲享保障。

欲知「全方位保障」壽險計劃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致電富通保險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策略夥伴服務熱線3192 8333或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3192 8388。

計劃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繕發年齡(上次生日年齡)	初生15日至60歲		
保障期	20年		
保費繳付年期	12年		
保單類別	基本計劃		
產品主要性質	綜合保障計劃		
產品主要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確認指定情況或接受特定治療後，支付預定的生存賠償金額 - 提供於指定情況下的住院或門診的實報實銷醫療費用 - 提供住院期間的現金津貼 - 提供身故保障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模式	年繳 / 半年繳 / 月繳		
標準保費	繕發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年繳保費(美元) 所有性別及吸煙習慣	
		保障級別 1 (0.5個計劃單位)	保障級別 2 (1個計劃單位)
	初生15日 – 19歲	1,010	2,020
	20 – 29歲	1,200	2,400
	30 – 60歲	1,600	3,200
	上述保費為標準級別，就非標準級別，須符合當時本公司相關之核保準則及要求。		
	若保費模式不是年繳，請以下列適用之保費繳款因子計算標準保費。		
	繳費方式	保費繳款因子	
	年繳	1.00	
	半年繳	0.52	
月繳	0.09		
計劃單位及保額	繕發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保額(美元) ¹²	
		保障級別 1 (0.5個計劃單位)	保障級別 2 (1個計劃單位)
	初生15日 – 19歲	100,000	200,000
	20 – 39歲	80,000	160,000
	40 – 49歲	50,000	100,000
	50 – 60歲	25,000	50,000
以1個計劃單位為上限(以每受保人計)。			
身故賠償	100%保額 – 已付或應付之賠償總額(雙倍賠償保障及意外身故保障除外)		
退保利益 /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 – 已付或應付之賠償總額(雙倍賠償保障除外)		

意外斷肢保障賠償表

保障範圍(於意外發生後的180日內)	保額之百分比*
一眼或雙眼喪失視力	100%
喪失肢體或肢體喪失功能(一枝或以上)	100%
喪失說話能力及聽覺	100%
永久及不能痊癒之精神失常	100%
喪失聽覺	
• 雙耳	75%
• 一耳	25%
喪失說話能力	50%
永久完全喪失眼球之晶狀體	
• 雙眼	100%
• 一眼	50%
喪失一手四指及拇指或喪失其功能	70%
喪失一手四指或喪失其功能	40%
喪失一手拇指或喪失其功能	
• 兩節	30%
• 一節	15%
喪失同一手指或同一手指失去其功能	
• 三節	10%
• 兩節	8%
• 一節	5%
喪失腳趾或喪失其功能	
• 一腳之所有腳趾	15%
• 任何一腳拇趾兩節	5%
• 任何一腳拇趾一節	3%
腿骨或膝蓋骨骨折	
• 證實不能癒合者	10%
• 任何一腿畸短5厘米或以上者	7.5%

* 如受保人因同一次意外導致任何受傷而造成多於一項於意外斷肢保障下涵蓋的損傷，則只可獲其中最大金額的一項(如有關項目之賠償金額相等，則只可獲其中之一項)之相應賠償。

嚴重燒傷保障賠償表

保障範圍	保額之百分比*
嚴重燒傷佔頭部總表面面積的百分比	
• 達2%或以上，但不足5%	50%
• 達5%或以上，但不足8%	75%
• 達8%或以上	100%
嚴重燒傷佔身體總表面面積的百分比	
• 達10%或以上，但不足15%	50%
• 達15%或以上，但不足20%	75%
• 達20%或以上	100%

* 如受保人因同一次意外導致任何受傷而造成多於一項於嚴重燒傷保障下涵蓋的損傷，則只可獲其中最大金額的一項(如有關項目之賠償金額相等，則只可獲其中之一項)之相應賠償。

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此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此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敬請務須參閱有關此計劃之主要產品推銷刊物、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以全面了解關於以上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

註：

1. 惟須先扣除已付或應付之賠償總額(雙倍賠償保障除外)。
2. 當已付或應付之賠償總額達100%保額(雙倍賠償保障及意外身故保障除外)，此計劃將自動終止。若受保人因同一次意外受傷而造成多於一項於意外斷肢保障、危疾保障、嚴重燒傷保障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下涵蓋的損傷，我們只會就其中最高賠償金額的一項(如有關項目之賠償金額相等，則只可獲其中之一項)支付相應賠償。就每宗意外，我們只會賠償上述其中一項保障及不多於一次。
3. 所有相關醫療費用須符合「醫療必要」及「合理及慣常」的原則。請參閱重要提示部分內「合資格的醫療費用」部分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醫療必要」及「合理及慣常」之詳情。
4. 此保障不涵蓋在任何政府法律，或任何其他保單下可獲補償或實報實銷的任何費用。
5. 在同一受傷的住院手術費用為意外醫療費用保障下應付的前提下，此護理服務需按主診醫生指定及證實為受保人康復治療的一部分，並在出院當日起計31日內由註冊護士於受保人家中提供。
6. 不包括替換真牙、牙套或義製器官之任何有關費用。
7. 中醫藥治療(即中草藥診治、跌打或針灸治療)、物理治療及脊骨神經治療每日上限為一次。中醫藥治療(即中草藥診治、跌打或針灸治療)每次治療最高賠償金額為37.5美元。
8. 精神疾病治療將包括受保人因患上其性質為精神、行為、神經或心理紊亂而令受保人遭受痛苦的疾病，須在精神病醫院或醫院的精神病單位或部門住院或接受門診治療，惟任何由心理學家所提供的精神治療須經精神科醫生書面建議。
9. 若受保人的損傷並未列於「意外斷肢保障賠償表」中，我們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賠償之百分比。
10. 嚴重燒傷保障涵蓋由意外引致的二度燒傷，即既表皮和下面的真皮被損壞；或三度燒傷，即皮膚已完全受損或破壞且傷及皮下組織。
11. 當受保人的完全及永久傷殘狀況消失、能重返工作或身故(以最早者為準)，此保障將會即時終止。
12. 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您可以在此計劃生效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交書面通知，要求對此計劃作出部分退保以降低保額。一旦部分退保被批准，此計劃的保額、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和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將被減少。在部分退保後，閣下將來可能會獲得的任何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和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將根據減少後之保額合乎比例地調整。
13. 新保單的保額只可相等於或低於批核當日此計劃之保額，而新保單的保費將根據批核當日受保人的年齡及本公司的保費率釐定，我們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當行使可轉換權益後，我們將支付相應的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及非保證特別紅利(如有)，而此計劃將自動終止。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可轉換權益」之詳情。

重要提示

1.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2. 寬限期
您須於整個保障期按時繳付保費。除第一期保費外，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保費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將自上一個保費到期日起即告終止。除非逾期保費已在寬限期屆滿前繳清，我們不會負責給付任何在寬限期內發生任何事故所引致之賠償。
3. 主要產品風險
 - i. 非保證利益
特別紅利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特別紅利，而實際特別紅利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 ii. 保費調整
「全方位保障」壽險計劃的保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保留不時審閱及調整的權利。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定期覆核此計劃的保費率。如有需要，我們會作出相應保費調整，惟我們會在新的保費率實施日期不少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您新的保費率。我們在覆核保費率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醫療趨勢、醫療成本通脹和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若您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接受有關調整，此計劃則會在我們上述書面通知的日期後第一個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效果與保單退保相同)，而您亦會因此失去此計劃下之所有保障。
 - iii. 保單終止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受保人在此計劃下之保障即自行被終止：
 1. 在寬限期結束時，此計劃的任何應付保費仍未繳清；或
 2. 本公司接受您根據可轉換權益條款行使可轉換權益的要求；或
 3. 本公司接受您就申請取消、全數退保或終止此計劃；或
 4. 已屆此計劃的計劃期滿日；或
 5. 本公司收到您根據保費調整條款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接受有關調整；或
 6. 受保人死亡；或
 7. 此計劃下已付或應付的賠償累積總金額(雙倍賠償保障及意外身故保障除外)達到保額的100%。
 - iv. 保單復效
如因任何保費逾期未繳導致保單終止，閣下可於逾期保費的到期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惟保單復效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復效之詳情。
 - v.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4.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i. 「全方位保障」壽險計劃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ii. 「全方位保障」壽險計劃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5. 退保條款
在本保單已積存現金價值後，於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的情況下，閣下可以書面通知我們要求辦理退保。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退保之詳情。
6. 自殺條款
在此計劃的生效期間，如果受保人在(i)計劃生效日期(包括計劃生效日期當日)起；或(ii)最後復效日期起(如適用)，以較後者為準，一年內自殺(不論其是否精神錯亂)，我們於此計劃下的責任將限於以下之總和(i)退還自(甲)計劃保單日期起；或(乙)最後復效日期起(如適用)，以較後者為準，就此計劃和此計劃之所有附加契約(如適用)已繳付保費之總金額；及(ii)減去任何由計劃保單日期起或最後復效日期起(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就此計劃和此計劃之附加契約(如適用)已由我們給付之任何賠償。

在此計劃的生效期間，如果受保人於任何增加保額(如適用)或任何其後增添計劃(如適用)之生效日期起一年內自殺，不論其是否精神錯亂，就該增加保額或增添計劃而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我們的責任僅限於退還為此計劃和此計劃之附加契約(如適用)已繳付之相應增加的保費，惟我們會先從其中扣除任何就該相關增加保額或增添計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在此計劃下和此附加契約(如適用)已由我們給付之賠償。任何根據自殺條款由我們給付之金額均被視為身故收益。

7. 不保事項

不論此計劃載有任何條文，對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所引起或造成的損傷、死亡或費用，本公司將不給予此計劃下的任何索賠（身故賠償和與危疾保障相關的索賠除外）：

1. 宣戰或不宣戰的戰爭、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或
2.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拒捕；或
3. 在宣戰或不宣戰的戰爭或軍事行動或恢復社會秩序時執行陸軍、海軍或空軍服務；或
4.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或
5. 分娩、流產、懷孕或任何相關併發症所致的情况，儘管該情况可能因受傷而加劇或招致；或
6. 以專業性質參與任何運動或受保人從參與其中而可或將可獲得收入或酬勞的運動；或
7. 任何因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愛滋病及 / 或在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的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開始引起的任何疾病或受傷，或任何相關的疾病所致的情况；或
8.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傷害，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致的傷害所致的情况及 / 或受保人因服用酒精、毒藥、藥物、毒品或鎮靜劑，或受到其影響下所致的情况，惟經醫生處方者除外；或
9. 自願或非自願服用或吸入毒藥、有毒氣體或煙霧，但受保人因職業相關遭遇危險，導致意外服用或吸入上述物品則不在此限。

如受保人被診斷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日內首次出現或被診斷有任何病徵或症狀的危疾，我們不會給付此計劃下的任何危疾保障，但不包括任何因受傷而造成的危疾。

除此之外，不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因下列任何情况導致或引起的危疾，我們均不會給付危疾保障：

1.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受傷，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殺；或
2. 使用麻醉劑（但由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濫用藥物及 / 或酗酒；或
3.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參與打鬥或聚眾毆打、或拒捕。

8. 賠償限制

我們將不會在此計劃保障受保人任何既存症狀或任何在意外發生時或之前已存在的損失或殘疾。既存症狀是指：

1.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存在的症狀，並已被建議接受或已接受醫學意見、診斷、照顧或治療；或
2.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之前5年內已存在的任何病徵或症狀。

除此之外，我們將不會在此計劃覆蓋範圍內保障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30日內出現的病徵及症狀並被診斷（如有）之與正常健康狀態有病理上的偏差的身體狀況。

9. 合資格的醫療費用

於索償合資格的醫療費用時須符合「合理及慣常」及「醫療必要」的原則。

「合理及慣常」是指獲受理的賠償所涉及的醫療服務是根據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而給予，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包括但不只限於治療的方法、住院時間的長短、診斷及 / 或手術程序；及專業服務和醫院及診所的費用須不超過在接受該等服務和住院的地方的一般收費標準。

「醫療必要」是指(i)為診斷或直接治療受保人的受傷或疾病而需要的；及(ii)就受保人的受傷或疾病之病徵和症狀而言，合適的；及(iii)按照有關健康護理範疇的認可標準，在香港醫學界被普遍接受為有效，適當及必要的；及(iv)性質不屬實驗、預防、篩選或調查的；及(v)（僅就住院而言）受保人的受傷或疾病不能在不住院的情況下安全和充分地接受醫治；及(vi)（僅就門診手術而言）受保人的受傷或疾病不能在不自行手術的情況下安全和充分地接受醫治的住院、治療、手術、用品或其他醫療服務）。本公司保留權利基於以上原則對有關賠償作出調整。

10. 入住醫院或住院

住院是指在醫生建議下，入住醫院為住院病人（被視為有醫療必要）以接受醫生的看護及治療，而每日留在醫院範圍內的時間不少於連續6小時。除非兩次住院之間相隔超過90日，否則因相同或相關因素導致的多次住院應被視為同一次住院。

11.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於受保人受傷的意外發生日或確診患病後的30日內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通知我們。我們將根據此計劃的條款給付上述保障（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及危疾保障除外）予保單持有人（如受保人仍然在生）。惟若受保人已死亡，該保障則給付予受益人。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富通保險客戶熱線2866 8898。

12. 紅利的理念

-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幣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 b)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c)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の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派發，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13.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的目標業績，並把投資回報的波動性減至最低；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負債情況管理資產。
-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類別證券(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現金
95% – 100%	0% – 5%

-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的債券、未評級債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資產以美元計價為主。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以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市場為主)和行業。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ftlife.com.hk/tc/support/disclosures/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html>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派發紀錄不代表本公司產品將來的表現。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此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一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FFI)「《海外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務局(IRS)「《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 / 或未獲豁免此安排(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富通屢獲殊榮 揚威香港業界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金融機構大獎 2021



傑出大獎
保險界別 - 危疾保障

危疾保障
傑出大獎



傑出大獎
保險界別 - 整合營銷策略 (公司品牌推廣)

整合營銷策略
(公司品牌推廣)
傑出大獎



卓越大獎
保險界別 - 年度招募計劃

年度招募計劃
卓越大獎



卓越大獎
保險界別 - 培訓及發展

培訓及發展
卓越大獎



卓越大獎
保險界別 -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卓越大獎

2020《指標》年度財富管理大獎



中介人支援 - 同級最佳



終身壽險 - 同級最佳



自願醫保計劃 - 傑出表現

《新城財經台》大灣區保險業大獎 2021



傑出創新產品獎



傑出人才培訓及發展獎

《資本壹週》
智選人壽保險品牌大獎



《Hong Kong Business》
傑出企業大獎 - 人壽保險



立即關注富通保險：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世界集團成員

MKT/DPM/0455/GTC/2109



WeChat



Facebook



Instagram



LinkedIn



YouTube